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

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在无锡广播电视集团传媒大楼 19 楼 2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和无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通过《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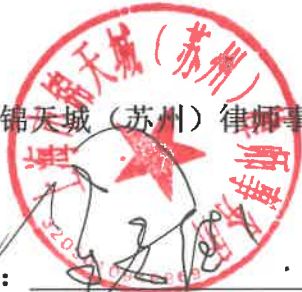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广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金忠德



经办律师：\_\_\_\_\_

周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Zhou Y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_\_\_\_\_

周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Zhou Peng in black ink.

2023年5月8日

